

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JSLC(CGZB)-2024-028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帕提麦

联系电话：18099554597

代理机构：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热伊莱

联系电话：15609980497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说明.....	10
第四章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13
第五章 合同部分.....	24
第六章 附 件.....	45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SLC(CGZB)-2024-028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胎心监护仪一套（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d-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函。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联系方式：18099554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诚祥路 004 号

联系方式：15609980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热伊莱

电话：156099804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JSLC(CGZB)-2024-028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或谈判文件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帕提麦 联系电话：1809955459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诚祥路004号 联系人：热伊莱 联系电话：15609980497
4	采购需求	采购胎心监护仪一套。
5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6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7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招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p>，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⑦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p> <p>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⑩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10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所属行业	工业(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5	招标代理费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p>帐户名：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63010012010117543717 开户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预算价： 5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开户名称：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63010012010117543717</p> <p>备注：</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p> <p>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p>

		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电话：138303539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22号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p>1、请仔细阅读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p>

30	评标办法	幼保健院) 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为500000元
备注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人采购所需货物（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谈判邀请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说明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8.2 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成交价 (万) \ 招标类别	货物取费标准	服务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0、其他

10.1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谈判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10.2 获得成交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采购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附件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件 11——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附件 12——服务承诺书

附件 13——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 3.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4 条的所有文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打印）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

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须加盖公章）、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第六部分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一）响应文件封面）。

6、谈判报价

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其报价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6.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8、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标， 无需打印）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凡没有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打印）

12.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一份，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光盘或U盘）1份，单独密封。

12.3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4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3.3 采购方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谈判

15、响应文件开启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

15.2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谈判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6、谈判依据

16.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谈判

17.1 谈判小组

17.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评审活动。

17.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文件开启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17.1.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1.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二)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三) 编写评审报告；
- (四) 告知采购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1.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18.1 一般情况下，采用二次报价（或多轮）的方式。

18.1.1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1.2 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根据谈判情况，可进行多轮谈判报价。

18.2 每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每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供应商的每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最终报价。

18.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19、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1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0.1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 在谈判过程中，在供应商介绍方案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2) 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3) 进行第二轮报价（或多轮）。

20.2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文件。

20.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承诺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要求；
- (3)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图片，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 (7)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所报安装期限以及质保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措施、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是否有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4 对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错误。调整后的价格为谈判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5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0.6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为无效投标。</p>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提交响应文件承诺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要求；				
3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辑或图片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编写、签字、盖章；				
7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以及质保期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措施、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有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1、成交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两项单价报价最低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1.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评审。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2.1 采购人可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供应商分别成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束后结果公告同时，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金额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4.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24.4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

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第六部分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标的总价	谈判保证金	供货期	备注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标的总价应和标的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包含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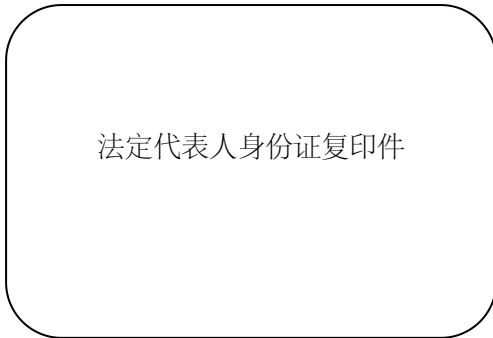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参加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1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提供有利于谈判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谈判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书

2、标的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所投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标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标的总价 %。
-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谈判开启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 段：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报分项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需求内容	响应需求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项目服务期、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年 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投标人要保证上述声明中资料和数据真实的、正确的，同时如采购方要求，应出示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告）。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7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电话

注：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货物名称）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一)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十二) 服务承诺书

(十三)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请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第七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提供认为提交的其他文件
(但不限于)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二、技术参数

FTS-6胎儿母亲超声监护系统参数

1. 整机

-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 1.2 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 1.3 ★采用了一体化台车和集成式探头槽设计，360°无限制旋转无线探头并可随意安放，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 1.4 ★多床位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同时监护6床孕妇；最多可同时配置15个无线探头，无线监护8个孕妇，最大化节约医疗空间；
- 1.5 ★显示器：配置21英寸医用一体机，更安全可靠，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
- 1.6 中文/英文操作界面，界面简洁，易学易用；
- 1.7 胎心率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可调）；
- 1.8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10、20、30、40、50、60分钟可选；
- 1.9 ★配备专家分析功能，支持国内主流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和NST四种评分标准；
- 1.10 ★配置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为高危孕妇提供预警功能；
- 1.11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 1.12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 1.13 回放功能：支持自动播放CTG，可回放1440分钟CTG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
- 1.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电池电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 1.15 具有查找探头功能，探头在有效距离内发出蜂鸣音；
- 1.16 掉电保护功能：每分钟自动暂存；
- 1.17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CTG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 1.18 ★工作站的扩展性强，可将理邦胎监以无线wifi的方式接入，一套工作站采用无线探头+胎监混合应用最多可监护12床，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
- 1.19 提供HL7标准接口，可使工作站与医院HIS/EMR进行数据交换，促进医院信息化发展。

2. 胎儿监护指标

无线探头：

- 2.1 ★胎心：多晶片1MHz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
超声工作频率：1MHz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0mW/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

- 2.2 宫缩压力：无凸点探头设计，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
- 2.3 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曲线或黑块显示，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AFM 范围：0% ~100 %
- 2.4 新式探头防水设计：IPX8防水等级，支持水中分娩；
- 2.5 ★支持单胎、双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任意配置；
- 2.6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20m，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 2.7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5小时，使用时间≥8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500次；
- 2.8 ★一体化探头槽设计，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
- 2.9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
- 2.10 无线工作频段：2.4GHz 无线WIFI频段。

3、配置要求

- 3.1、移动台车1台；
- 3.2、医用触摸屏一体机1台；
- 3.3、打印机1台；
- 3.4、无线胎心监护探头6个，无线宫缩压力探头6个。
- 3.5、监测沙发6个；

4、售后服务

需承诺中标后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做到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在使用期间如出现问题有替换机器的服务，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服务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四、供货地点：英吉沙县甲方指定地点

五、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3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人员培训及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15天无故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5%计（大写： 元整），签合同满1年，且正常运行无故障，付合同金额5%计（大写： 元整）。（最终具体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二）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设备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

（三）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需要在确认中标 5 天内必须签署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达到验收要求。对于项目终验，将有由业主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七）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八）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2. 设备管理及维护：

(1) 设备管理方案； (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3. 项目安全措施：

(1) 方针、目标； (2) 安全管理机构； (3) 安全措施； (4) 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